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80
4 Dec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1和7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
一九七四——一九七七期间中期计划

第二委员会所提决议草案一
(A/9379第20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菲律宾)

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一六一三次会议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五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所提决议草案一(A/9379第20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1546)。

2. 依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至第5段的规定,大会将

(a) 决定延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十五(三)号决议所设立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任期;

(b) 决定工作组应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第九十八(十三)号决定所建议的,于一九七四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三个星期;

(c) 敦促工作组作为这个问题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制订,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核准;

(d)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第十四届会议时,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工作组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连同理事会本身的评论和建议递送大会。

3.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1546)中表示,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所提的决议草案,则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十四款将需另增经费262,000美元,另在第三十四款职员薪给税下亦需另增57,000美元,后一数可由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收入第一款增加的相同数额抵销。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向第五委员会所提口头报告中表示,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对于这件事所提出的费用概数。

5.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有一位代表表示,如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会弃权。

6.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所提决议草案(A/9379第20段),则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十四款将需另增经费262,000美元,另在第三十四款职员薪给税下亦需另增57,000美元,后一数可由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收入第一款增加的相同数额抵销。